

宁夏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

学号		学院		联系电话	
姓名		专业		年级/班级	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别		开课学期	
本人 申请 理由					
开课 单位 意见	任课教师意见 签字： 年 月 日		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
学生 所在 学院 主管 领导 意见	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
教 务 处 意 见	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1.学生办理申请缓考手续必须在缓考的考核日期之前，不得补办。
 2.申请缓考学生除填写此表外，还应向系和开课单位交验有关证明。